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李股份”）和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新材”）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截至目前，阿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宏先生，惠强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红兵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洽谈，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正式协议尚未签署。

目前由于公司与阿李股份主要股东在阿李股份定价、估值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且阿李股份相关方对该公司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意见，致使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阿李股份的交易，并于2017年8月11日签订了《<深圳市兆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宏、雷鸣之合作意向书>之解除协议书》，惠强新材的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此次交易将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充分协商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将继续推进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强新材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交易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